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禁 火 令

为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全区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发布全区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区域

全区各镇（含通天岩风景名胜区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市林科所等所辖区域）、东外街道。

二、禁火期限

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禁火期内，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、烧田埂草、烧草木灰、焚烧秸秆、烧垃圾、吸烟、烤火、野炊、烧烤、焚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。

（二）禁火期内，各镇人民政府、东外街道及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在禁火区域内设立固定及流动森林防火检查点，并督促相关村组加强对所辖区域内老人、儿童、智力障碍者、聋哑人的监管，明确监护人和具体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禁火期内，确因生产需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领取《野外生产性用火许可证》。对在禁火区域内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2119、8199430。若失火人员隐瞒不报造成更大损失的，失火人员亲属对失火人员包庇、纵容的，将依法依规从严追责。

